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豫峡狱假字第4号

罪犯杨建新，男，1963年03月0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灵宝市，因非法经营罪经灵宝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30日以（2021）豫1282邢初18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已缴纳）。原判刑期自2021年1月5日至2026年7月4日，于2021年12月0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理，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改造。考核期内于2022年11月、2023年4月、2023年10月、2024年4月、2024年9月、2025年3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共6次。

该犯能够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5.2分，技术课为非入学，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3分，技术课为非入学，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勤杂工，能够积极参加劳动，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尽职尽责，任劳任怨，且在参加监区组织的临时性劳动时，能够积极主动，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性判项部分，依据灵宝市人民法院出具的**0005652080**号、**0005852081**号、**0005852051**号电子发票显示，该犯家属已于2021年12月10日向原审人民法院缴纳罚没收入80000元。至此，该犯财产刑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根据监狱函请，该犯居住地社区河南省灵宝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对该犯是否适用社区矫正进行了调查评估，并于2025年3月12日作出（2025）灵矫调评字第30号调查评估意见书，其评估意见为：**“综合以上情况，评估意见为杨建新具备适用社区矫正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杨建新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7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